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来的《关于对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44号），内容如下：

2016年3月4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晋中东鑫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中东鑫）拟将其持有的38,374,400股公司股票协议转让给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21.5亿元。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庚集团将持有公司股票38,3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8%；晋中东鑫将持有公司股票2,585,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3月9日，你公司披露了新进股东有关前述股权转让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对前述公告事后审核，请公司就如下事项向有关股东及财务顾问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本次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56.03元/股，较公司股票停牌前有一定溢价。请有关股东结合交易双方的关系、资金来源、利益安排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

据及合理性、溢价收购的原因与主要考虑，以及股东决策是否审慎合理。

二、新进股东的增持计划。中庚集团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其将在未来 6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东方银星股份，直至不超过其持有东方银星总股本的 32%。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 99 号）的具体要求，详细披露中庚集团的增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目的、增持规模、增持价格、增持方式、资金安排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三、有关公司治理的情况。我部关注到，公司前期曾出现控制权争夺，治理结构不稳定。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晋中东鑫与第二大股东豫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接近，双方分别持有公司股份的 32%及 3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庚集团将持有公司股票 38,37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8%；晋中东鑫将持有公司股票 2,585,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据此，请公司补充披露：（1）受让方中庚集团与晋中东鑫、豫商集团中的任何一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2）中庚集团是否存在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化解股东矛盾的相关计划或安排；若有，请予以充分披露。

请财务顾问就上述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积极向有关股东核实并取得其书面回复，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之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正积极与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各方进行沟通、核实，并准备相关材料。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回复《问询函》后，公司再根据实际情况

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